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安管〔2022〕5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 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此件不予公开）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和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安全检查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27号）精神，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主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排查整治教育系统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教育系统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创造安定和谐氛围。

二、工作安排

安全检查以“各校自查+市、县（区）检查+省、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各校自查（8月）

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全面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

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基础上，结合安全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按照“不留死角、立行立改”的原则，对学校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要做到全覆盖、地毯式、拉网式，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不留盲区；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限期对账销号。

（二）市、县（区）检查（8—10 月）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全面检查。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能够立即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对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也要明确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学校暂时整改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存在现实困难，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落实相关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三）省、部抽查（8—12 月）

在各地各校自查检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结合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和秋季学期开学督查，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若干工作组，对学校安全进行专项抽查。对自查检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当作安全事故对待，引发安全事故的将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届时教育部也将成立专项工作赴全国各地实地抽查。

三、检查内容

以学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对各地大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三防”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及专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一）教育系统部门履职情况

1.重点查是否按要求推进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是否将“四个100%”达标和校园安防设施加装列入“平安校园”建设内容，是否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

2.重点查是否逐校、逐园落实岗位责任、定期到校（园）指导、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工作台账记录是否完备。

3.重点查是否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风险清单，定期汇总、分析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是否对一时难以解决的涉校重大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临时性防范措施，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协调解决。

4.重点查是否建立涉校安全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研判、预警提示机制，是否及时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是否定期对校园安全形势和突出问题开展会商研判，是否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5.重点查是否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并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是否建立校园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机制，是否定期对校园及周边安全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

治。

6.重点查是否建立健全校园内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并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

7.重点查是否建立健全涉校涉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提升突发事件舆情应对能力。

8.重点查是否指导学校建立完善学生心理辅导和干预制度。

9.重点查是否在安全领域向中小学、幼儿园提供政策倾斜和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

10.重点查是否指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管理，是否协调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

11.重点查各类夏令营、游学、暑期社会实践及其他学生外出活动情况，举办机构是否经过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批，活动内容、路线、场所及交通保障、饮食保障是否正规、安全，是否对学生及其家长开展安全教育和提醒。

（二）各级各类学校履职情况

1.校园安全体系建设情况

（1）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查是否建立以大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是否有健全的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2）制度建设情况。重点查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建设经费保障机制。

（3）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重点查是否定期对消防安全、校车及交通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及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进行自查；隐患整改和矛盾化解是否及时到位；工作台账记录是否完整。

（4）应急预案情况。重点查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建立重大涉校事件应对处置机制；是否制定重大涉校事件舆情应对处置预案。

（5）安全教育情况。重点查是否落实“1530”安全教育制度，是否定期组织在校教职工、学生、幼儿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人员安全培训台账是否完备；是否加强反电诈宣传教育。

2.校园安全重点场所管理情况

（6）消防安全情况。重点查是否定期对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车道等进行全面排查；是否严厉整治违规用气用电、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是否严格落实施工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是否规范配置消防装备和器材，强化人员训练、演练，做好初起火灾处置准备。

（7）设施设备安全情况。重点查是否加强后勤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对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等重点场所，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特种设备，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性、可靠性维护并台账完整。

（8）食品安全情况。重点查是否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饮用水设备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教育。

（9）校舍及涉生房屋安全情况。重点查是否加强校舍安全管理，是否加强对危旧房屋（含自建房屋）、楼宇地下室、建筑工地等重要部位加强管理和检查；相关区域是否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公共照明、休闲桌椅、游乐健身设施、水景设备、喷泉设施、围栏、护栏、地面道路、路牙、停车位、雨棚、停车棚、指示牌、告知牌、井盖等是否完好；景观水域、室外平台、在建工作等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重点查是否会同有关责任部门对校园周边涉生房屋进行调查摸排，是否将安全隐患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和通报相关责任主体。

（10）用电安全情况。重点查是否对大功率充电设备等可能存在的消防隐患加强排查，增加电梯、中央空调等特种设备专项

检查频率；校内用电设备、电线电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超期服役现象；变电所是否严格执行值班巡视制度、交接班制度、出入登记制度、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设备缺陷记录是否齐备；洗浴场所电源线与可燃结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11）自然灾害预警情况。重点查是否加强对强降雨、雷电等自然灾害防范工作，是否积极与当地气象、防汛抗旱等部门沟通，是否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演练等。

（12）实验室安全及实习实训安全情况。重点查是否建立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安全责任制和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是否针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进行重点排查。

（13）校园安防情况。重点查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值班巡逻、防范守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台账是否完整；是否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聘用专职保安员，保安员是否存在超龄、无证上岗问题，安全防卫器械器材是否配备到位；是否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是否达标，校园门口是否设有符合要求的防冲撞设施；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是否达标，是否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是否落实门卫值守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及物品的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制度。

（14）校车及交通安全情况。重点查是否健全校车安全管理

制度；是否配备校车安全管理人员；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查维护。重点查校园及大门口是否按要求设置减速标志、减速带、斑马线等交通标识标志，是否对师生员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提醒。

（15）心理健康情况。重点查是否建立学生心理辅导和干预制度；是否按规定比例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是否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或辅导；是否对在校（园）教职工及其他在校（园）工作人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进行动态评估。

（16）防溺水情况。重点查是否按要求开展常态化的防溺水宣传教育，中小学幼儿园是否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进行家访等形式加强家校对接、督促家长履行未成年学生校外监管义务，是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关心关爱，是否会同所在地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排查学生上下学路段和经常活动场所的水域安全隐患。

（17）防欺凌情况。重点查是否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并建立健全防治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开展防治欺凌专题教育，是否公布欺凌治理举报电话，是否定期开展涉校学生矛盾隐患排查，是否对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18）校园周边情况。重点查是否定期在校园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将隐患风险报告责任主体和相关主管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检查工作，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视情况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工作。要统筹好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提高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配齐有关专家加强指导服务。

(二)强化宣传报道。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慎重对外公开发布报道，避免产生网络舆情。

(三)注重工作实效。本次检查工作要与全省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相结合，要与秋季学期工作相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力避形式主义。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请于2022年9月5日前，通过“全省校园及学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正式行文报送自查报告（word或wps电子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自查报告要客观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报告中反映问题和不足的内容应占总篇幅的30%以上。自查问题清单（见附件）请自2022年9月起至12月止每月报送。

联系电话：0551-62833002、62831820。

件：自查问题清单

附件

自查问题清单

单位：

填报日期：

隐患类型	责任制落实	制度建设	隐患排查治理	应急预案	安全教育	消防安全	设施设备安全	食品安全	校舍及涉生房屋安全	用电安全	自然灾害安全	实验室安全及实习实训安全	校园安防	校车及交通安全	心理健康	预防溺水	防治欺凌	夏令等校外活动安全	校园周边	其他
发现隐患数																				
整改完成数																				

填报说明：1.各市教育局统计报送所辖中小学幼儿园隐患数汇总情况。

2.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报送本校隐患数。

3.首次报送时间为9月5日，以后每月28日前（2022年底前）报送当月自查问题情况。